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景一年定开债
基金代码	01075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4,247,165.8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二次分红

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6月22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 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和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196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6月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7,090,096.6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证券代码: 688535 证券简称: 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 2026-024
证券代码: 118501 证券简称: 华海定转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定转”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开始转股的公告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六)当前转股价格:37.91元/股。
三、转股转股的相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盘股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华海定转”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换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人民币1,000元面值,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申报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下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资金兑付。

4.可转换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人民币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申报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股股份。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华海定转”转债停止交易下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无限售条件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6年第一次分红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以届时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分配方案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6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6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6年6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6年6月22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6年6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在开放期内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款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的日期,非投资者实际收到现金红利款的日期。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6月23日(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如该日为开放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现金红利的计算结果仅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因此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导致的尾差,请持有人以实际收到的现金红利款为准,本次公告的单位分红金额仅供参考。

(4)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26年6月17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站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本次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期将自2026年6月22日开始重新计算。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7)咨询办法:
① 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dc.com。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 ① 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usbsdc.com。
- ②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0755-83160000。
- ③ 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投瑞银白银期货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投白银LOF;基金代码:1612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5日,本基金二级市场市场的收盘价为2.078元,截至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776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后续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6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继续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白银期货,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购时请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x)/(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x)/(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x)/(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次次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次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三)转股价格的向上修正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四)转股数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Q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P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申请转换的股数应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剩余部分金额及该部分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有条件强制转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拟不设置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五、可转债及转股后股份的限制期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购买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合并计算。

六、其他
发行人: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66号
联系电话:0518-81066978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开始转股的可转债:转债简称:“华海定转”,转债代码:118501
● 转股价格:37.9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6年6月22日至2029年10月28日;
● 转股来源:“华海定转”转股来源为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公司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如有)。

● 锁定期安排: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如特定对象取得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对其用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应当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股后的股份应当继续锁定,直至限售期限届满,转股前后的限售期合并计算。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2025年9月19日,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06号文),核准公司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2025年12月18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4,799,997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000.00万元,初始转股价格为56.35元/股,转债代码为“118501”,转债简称为“华海定转”。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4年。

根据《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定转”自2026年6月22日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二、“华海定转”转股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4.80亿元。
(二)票面金额:100元/张。
(三)票面利率:0.01%/年,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四)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即自2025年10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 603400 证券简称: 华之杰 公告编号: 2026-039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次战略配售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0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4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61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同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5,000,000股),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交所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402,37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597,62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份数合计8,000,000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其中,首发限售股数量为3,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5,000,000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述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6年6月2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对其股份锁作出有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股东上海恒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除上述之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遵守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上海汽车集团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盈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信建投证券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取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

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000,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万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万股)
1	上海汽车集团金融管理有限公司	60.00	0.60%	60.00	0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65.00	0.65%	65.00	0
3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5.00	1.25%	125.00	0
4	中信建投证券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50.00	2.50%	250.00	0
5	上海恒恒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3.00%	300.00	0
	合计	800.00	8.00%	800.0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00,000,000股,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以此次为基数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万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300.00	12
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	500.00	12
	合计	800.00	7

五、股本变动结构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0,000,000	-8,000,000	7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000,000	+8,000,000	28,000,000
股份合计	100,000,000	0	100,000,000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股东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阶段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及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 000603 证券简称: 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 2026-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满堂先生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4]2026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赵满堂先生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赵满堂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0603 证券简称: 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 2026-053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2014]202603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公司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自查情况说明如下:
1. 2025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占用并已解决等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全部被占用资金及占用利息,公司已积极应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428 证券简称: 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 2026-039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行业协会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静态市盈率29.54,滚动市盈率24.36,市净率3.05;公司静态市盈率3290.24,滚动市盈率3478.86,市净率45.12(数据来源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 2025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4.60万元,同比下降62.0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0.67万元,同比下降126.02%。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71万元,同比下降10.7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84.70万元,同比下降32.14%。请投资者充分关注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业绩下滑相关情况,具体业绩下滑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以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部分内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镓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率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率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业务为锗系列产品的精深加工及研究开发,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10.66亿元,其中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包括砷化镓晶片、磷化镓晶片)营业收入约1.38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2.93%,占比较低,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产品毛利率仅占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毛利率的14.2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砷化镓晶片价格涨跌趋势及未来供需关系变化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云南锗